

“两票制”承诺书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：

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按照国家及本市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诺：

- 1、在本市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“两票制”规定。
- 2、以下与本企业发生药品采购配送关系的企业，符合国家及本市“两票制”文件中可不视为一票的要求。（附表1）

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

附表 1

序号	企业名称	承诺事项（填写序号）
1	江西海力奇医药有限公司	5
2		
3		
4		
5		
6		



承诺事项序号：。

1. 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（集团）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（全国仅限一家商业公司）；
2. 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（全国仅限一家国内总代理）；
3. 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全资（控股）子公司；
4. 药品生产企业之间的委托生产、产品经营权转让（含过程中）；
5.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（全国仅限一家）；
6. 其他可增加一票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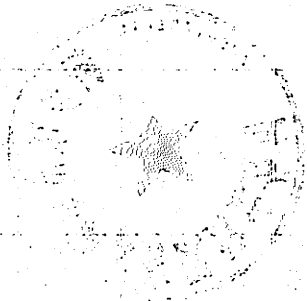
1984

1984年1月1日

1984

1984

1984年1月1日



1984年1月1日

1984年1月1日

1984年1月1日

1984年1月1日

1984年1月1日

1984年1月1日

1984年1月1日

1984年1月1日

1984年1月1日